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增补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我们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赵新民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查通过，认为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增补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我们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赵新民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查通过，认为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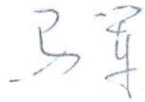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4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增补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我们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赵新民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查通过，认为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